

國立臺南一中請假及缺曠登記錯誤更正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更正日期： 年 月 日

節次： 1 2 3 4 5 6 7 8

更正原因：

更正方式：

註銷曠課

更改假別或時間為：_____

其他：_____

該節任課教師	導師	生輔組
(請假更正無需任課老師簽章)		

備考：

- 一、本更正表僅限於任課老師誤記更正，逾時請假或其他情況不得以此要求註銷登錄或更改假別，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導師及任課老師確認學生更正事項後再簽名。
- 三、缺曠更正請於兩週內完成，逾時不予辦理。